

#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制药”、“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一）1998年6月，赛诺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云南康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有限”）系于1998年6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以下简称“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与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工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云南康福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道峰，投资总额为2,708万元，注册资本为2,708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中西药制剂制造、销售；淀粉、保健药品、口服液制造、农用激素药品制造、销售。

1997年11月21日，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与大华工贸签署《合作合同书》（康华合字97001）约定：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对康福制药厂（原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九七八五工厂，又名“昆明康福制药厂”、“成都军区云南制药厂”、“九七八五工厂”、“9785工厂”）资产进行剥离后，以剥离后的净资产出资，大华工贸以现金出资将康福制药厂改造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确认对康福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进行剥离重组后，康福制药厂的总资产为3,600万元，负债为2,300万元，净资产为1,300万元；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出资方式为剥离重组后康福制药厂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含现金）、无形资产连同负债所核算出的净资产，原则上确定为1,300万元，出资比例确定为48%；大华工贸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金额原则上为1,408万元，出资比例确定为52%。

1998年3月12日，成都军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九七八五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事》（[1998]财国字第2号），根据国家和军队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经对云南省审计事务所的评估资格文件及其提供的九七八五工厂《资产评估报告

书》（云审事（1997）评字第 14 号）进行审核验证，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5 日，评估后九七八五工厂总资产价值为 72,929,492.67 元，总负债为 22,752,431.31 元，净资产为 50,117,061.36 元。

1998 年 3 月 28 日，成都军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复九七八五工厂改制出资事》（[1998]财国字第 3 号），同意：“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九七八五工厂以 1,300 万元净资产与大华工贸合资，股权占比 48%。对该厂未参与合资的其余资产，请你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明确产权关系，并由你部加强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998 年 4 月 17 日，成都军区后勤部出具《关于 9785 工厂与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合资事》（[1998]后生字第 002 号），同意 9785 工厂与大华工贸合资组成新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 9785 工厂生产区域（不含土地）的实物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作价入股，成为同大华工贸共同投资组成新实体的股东，投资比例为 48%；同意新的实体接受 9785 工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和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新的实体注册登记后，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785 工厂”代号。（注：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简称“云南省军区”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简称“成都军区”）

1998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与大华工贸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大华工贸与云南省军区后勤部共同出资 2,708 万元，其中：大华工贸以现金出资 1,408 万元，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以其下属的昆明康福制药厂（九七八五工厂）的净资产 1,300 万元出资，成立“云南康福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8 万元。

1998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军区后勤部与大华工贸签署《实物出资确认书》，确认康福制药以实物出资部分总计为 1,300 万元，由出资者确认并经全体股东认可，并保证在验资后 30 天以内将实物（产权）转移过户至新公司。

根据云南省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云审事（1998）验字 129 号），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9 日，赛诺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08 万元，实物资产 1,3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滇]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98.48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云南康福制药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4 日，赛诺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6077）。

赛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1,408.00	52.00%
2	云南省军区后勤部	1,300.00	48.00%
	合计	2,708.00	100.00%

## （二）200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同年第一次增资

### 1、200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下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8]2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sup>1</su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实施方案四个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1998]29 号）和[1999]10 号文件精神，1999 年 8 月 25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南省军区后勤部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48%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1,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大华工贸；原公司股东由云南省军区后勤部、大华工贸两名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大华工贸。

1999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sup>2</sup>（以

<sup>1</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8]24）指出：根据《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确保 1998 年年底完成军队、武警部队开办的经营性企业一律与军队、武警部队脱钩、移交或撤销的任务。

根据实施方案，除军队各总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装备部）、各军兵种（海军、空军、二炮，不含副大军区单位）以及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和武警总部集中统管的经营性企业需向全国交接办移交外，军队、武警部队其它应当移交的经营性企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规划，根据企业注册地向相应地方交接办移交。

<sup>2</sup>根据实施方案，为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经营性企业的交接工作，决定成立全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交接办”）。全国交接办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的交接、清理和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区的有关工作，完成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成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负责，政府和军队、武警部队及政法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交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交接办”），负责本地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的交接、清理和规范工作。

下简称“云南省交接办”)出具《云南省交接办关于将云南康复制药有限公司移交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的决定》(云交接办[1999]052号):“经请示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将云南康福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非经营性资产(实行房改政策后属个人产权的部分除外)和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移交给云南省大华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一并移交,由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按有关政策负责妥善安置。”

1999年9月27日,云南省交接办与大华工贸签署《云南省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移交交接书》(以下简称“《交接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办发(1998)24、29和[1999]10号文件精神,并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省交接办向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共同投资的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移交赛诺有限,由国务院扶贫办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接受”,交接双方确认自《交接书》签订之日起由大华工贸接收。

2000年9月5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康复制药厂资产财务划转报告的批复》(云财工[2000]167号):一、同意昆明康福制药厂调整和核销不良资产;.....二、同意按经云南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调整的1997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昆明康福制药厂资产财务数据进行划转,即资产总额33,100,369.39元,负债总额25,164,070.70元,所有者权益7,936,298.69元,其中:实收资本7,936,298.69元。

2001年4月24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对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收购昆明康福制药厂净资产报告的批复》(云财企[2001]92号):“一、同意将昆明康福制药厂净资产转让给你公司。二、转让价格以《关于对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康复制药厂资产财务划转报告的批复》(云财工[2000]167号)明确的净资产7,936,298.69元为基准,并考虑扣除以下因素:1、你公司负担的退休职工费用4,339,160.4元;2、你公司负担的企业办社会费用39.4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合计4,733,160.4元,其中20%(946,632.08元)由你公司承担,其余80%(3,786,528.32元)从转让价格中扣除,扣除后最终你公司应缴省财政4,149,770.37元。”

## 2、同年,第一次增资

2001年11月28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08

万元增加至 3,606.69 万元；同意增加大理医学院、大理经济开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使用名称“大理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开发”）、云南省腾冲县制药厂（以下简称“腾冲制药”）、李树楠为公司股东。

同日，大华工贸、大理医学院、李树楠、大理开发及腾冲制药签署《出资协议》，约定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708 万元增加至 3,606.69 万元，其中：大华工贸出资 2,716.95 万元，占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的 75.33%；大理医学院出资 480 万元，占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的 13.31%；李树楠出资 240 万元，占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的 6.65%；大理开发出 133.10 万元，占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的 3.69%；腾冲制药出资 36.64 万元，占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的 1.02%。

2001 年 12 月 30 日，昆明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精会验字[2001]第 37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止，赛诺有限已收到李树楠、大华工贸、大理医学院、大理开发、腾冲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986,99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10 日，赛诺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716.95	75.33%
2	大理医学院	480.00	13.31%
3	李树楠	240.00	6.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三）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赛诺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出资转让完结证明》，2003 年 5 月 12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公司 2,686.9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4.50%）作价 2,686.95 万元转让给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华夏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华西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3%）

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郝振平。

2003 年 5 月 15 日，大华工贸分别与华夏西部、郝振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7 月 10 日，赛诺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西部	2,686.95	74.50%
2	大理学院 <sup>3</sup>	480.00	13.31%
3	李树楠	240.00	6.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6	郝振平	30.00	0.83%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四）200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8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夏西部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转让给杨增明。华夏西部与杨增明就上述事项签订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1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66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西部	2,681.95	74.36%
2	大理学院	480.00	13.31%
3	李树楠	240.00	6.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6	郝振平	30.00	0.83%
7	杨增明	5.00	0.14%

<sup>3</sup>2001 年 7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大理医学院与大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大理学院的通知》（云政发[2001]96 号），大理医学院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大理分校、大理工业学校合并，合并后改名为大理学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06.69	100.00%

#### （五）200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李树楠与广州蕾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威医药”）签署《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树楠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5.65%股权共203.90万元出资额以10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蕾威医药。

2009年11月6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树楠将其持有赛诺有限的203.9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5%）按101.95万元转让给蕾威医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1月20日，李树楠与蕾威医药签订了《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1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西部	2,681.95	74.36%
2	大理学院	480.00	13.31%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6	李树楠	36.10	1.00%
7	郝振平	30.00	0.83%
8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3,606.69	100.00%

#### （六）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2,681.9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4.36%）以2,68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华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华夏西部与大华工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681.95	74.36%
2	大理学院	480.00	13.31%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6	李树楠	36.10	1.00%
7	郝振平	30.00	0.83%
8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七) 201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大理学院转让对外投资控股权的批复》（云财资[2010]139号），同意大理学院以评估价值3,394,226.54元为基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13.31%的股权（原始出资额为货币资金480万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的90%。

2010年12月30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大理学院拟转让赛诺有限13.31%股权相关事项发布了《产权转让公告》（编号：CQ2010020007），挂牌底价为经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核准被备案的评估值。

2011年3月2日，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转让方大理学院与受让方朱小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CQ2010020007）。

2011年3月12日，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交易鉴证书》（编号：CQ2010020007），成交价格为3,394,300元。

2011年3月25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大理学院产权转让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已完成，同意就大理学院产权转让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4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681.95	74.36%
2	朱小宽	480.00	13.31%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腾冲制药	36.64	1.02%
6	李树楠	36.10	1.00%
7	郝振平	30.00	0.83%
8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八) 2011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腾冲制药将其持有的赛诺股份36.6498万元出资额以26.01万元转让给大华工贸；同意朱小宽将其持有公司480万元出资以339.43万元转让给郝振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718.59	75.38%
2	郝振平	510.00	14.14%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李树楠	36.10	1.00%
6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九) 2011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

赛诺有限 67.07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47.62 万元转让给郝振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54.10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38.41 万元转让给孙鸿斌；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32.46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05 万元转让给秦兴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32.46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05 万元转让给叶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32.46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05 万元转让给王保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大华工贸分别与郝振平、孙鸿斌、秦兴卫、叶俊、王保华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赛诺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500.04	69.32%
2	郝振平	577.07	16.00%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大理开发	133.10	3.69%
5	孙鸿斌	54.10	1.50%
6	李树楠	36.10	1.00%
7	秦兴卫	32.46	0.90%
8	叶俊	32.46	0.90%
9	王保华	32.46	0.90%
10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201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理开发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133.1 万元出资额，作价 94.5 万元转让给大华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大理开发与大华工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

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633.14	73.01%
2	郝振平	577.07	16.00%
3	蕾威医药	203.90	5.65%
4	孙鸿斌	54.10	1.50%
5	李树楠	36.10	1.00%
6	秦兴卫	32.46	0.90%
7	叶俊	32.46	0.90%
8	王保华	32.46	0.90%
9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一）2011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4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蕾威医药将其持有赛诺有限的203.9万元出资额，作价183.51万元转让给大华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蕾威医药与大华工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837.04	78.67%
2	郝振平	577.07	16.00%
3	孙鸿斌	54.10	1.50%
4	李树楠	36.10	1.00%
5	秦兴卫	32.46	0.90%
6	叶俊	32.46	0.90%
7	王保华	32.46	0.90%
8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二）2012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

有限 72.12 万出资额，作价 51.21 万元转让给何青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大华工贸与何青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764.91	76.66%
2	郝振平	577.07	16.00%
3	何青碧	72.13	2.00%
4	孙鸿斌	54.10	1.50%
5	李树楠	36.10	1.00%
6	秦兴卫	32.46	0.90%
7	叶俊	32.46	0.90%
8	王保华	32.46	0.90%
9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三）2013 年 8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5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54.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8.41 万元转让给郝振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44.27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2.43 万元转让给孙鸿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9.67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17 万元转让给秦兴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21.6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36 万元转让给叶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9.67 万元出资额，作价 28.17 万元转让给王保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大华工贸分别与郝振平、孙鸿斌、秦兴卫、叶俊、王保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工贸	2,465.56	68.36%
2	郝振平	631.17	17.50%
3	孙鸿斌	198.37	5.50%
4	何青碧	72.13	2.00%
5	秦兴卫	72.13	2.00%
6	王保华	72.13	2.00%
7	李树楠	36.10	1.00%
8	叶俊	54.10	1.50%
9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四）2014年6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华工贸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2,465.56万元出资额作价2,465.56万元转让给华夏西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大华工贸与华夏西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西部	2,465.56	68.36%
2	郝振平	631.17	17.50%
3	孙鸿斌	198.37	5.50%
4	何青碧	72.13	2.00%
5	秦兴卫	72.13	2.00%
6	王保华	72.13	2.00%
7	李树楠	36.10	1.00%
8	叶俊	54.10	1.50%
9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五）2015年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俊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54.10万元出资额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华夏西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孙鸿斌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54.10万元出资额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华夏西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0日，叶俊、孙鸿斌分别与华夏西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33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西部	2,573.76	71.36%
2	郝振平	631.17	17.50%
3	孙鸿斌	144.27	4.00%
4	何青碧	72.13	2.00%
5	秦兴卫	72.13	2.00%
6	王保华	72.13	2.00%
7	李树楠	36.10	1.00%
8	杨增明	5.00	0.14%
合计		<b>3,606.69</b>	<b>100.00%</b>

#### （十六）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606.69万元增加至6,306.69万元，其中：华夏西部在原出资额2,573.76万元基础上增资至4,500.45万元；郝振平在原出资额631.17万元基础上增资至1,103.67万元；孙鸿斌在原出资额144.27万元基础上增资至252.27万元；王保华在原出资额72.13万元基础上增资至126.13万元；秦兴卫在原出资额72.13万元基础上增资至126.13万元；股东何青碧在原出资额72.13万元基础上增资至126.13万元；李树楠原出资额36.10万元基础上增资至63.07万元；杨增明原出资额5.00万元基础上增资至8.83万元。

2015年12月18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夏西部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2,608.45万元出资额作价3,929.20万元转让给何道峰，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同意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892.01 万元作价 2,850 万元转让给谢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华夏西部与何其峰、谢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道峰	2,608.45	41.36%
2	谢勇	1,892.01	30.00%
3	郝振平	1,103.67	17.50%
4	孙鸿斌	252.27	4.00%
5	秦兴卫	126.13	2.00%
6	王保华	126.13	2.00%
7	何青碧	126.13	2.00%
8	李树楠	63.07	1.00%
9	杨增明	8.83	0.14%
合计		<b>6,306.69</b>	<b>100.00%</b>

#### （十七）2016 年 7 月，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赛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4,381,477.97 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赛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8,840,800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赛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赛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381,477.97 元折合为股本 7,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溢价部分 4,381,477.97 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以赛诺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赛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赛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4,381,477.97元按1:0.9411的比例折为股本7,000万元，净资产溢价部分4,381,47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7月4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昆明赛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道峰	2,895.2000	41.36%
2	谢勇	2,100.0000	30.00%
3	郝振平	1,225.0000	17.50%
4	孙鸿斌	280.0000	4.00%
5	秦兴卫	140.0000	2.00%
6	王保华	140.0000	2.00%
7	何青碧	140.0000	2.00%
8	李树楠	70.0000	1.00%
9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十八）2017年12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27日，何道峰与谢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道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45.9726万股股份转让给谢勇。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6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勇	4,245.9726	60.66%
2	郝振平	1,225.0000	17.50%
3	何道峰	749.2274	10.70%
4	孙鸿斌	280.0000	4.00%
5	秦兴卫	140.0000	2.00%
6	王保华	140.0000	2.00%
7	何青碧	140.0000	2.00%
8	李树楠	70.0000	1.00%
9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十九）2018年10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7日，谢勇分别与郝振平、朱小宽、秦兴卫、游新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5%股份）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郝振平；将其持有的35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5%股份）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朱小宽；将其持有的175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2.5%股份）作价2,250万元转让给秦兴卫；将其持有的105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1.5%股份）作价1,350万元转让给游新苗。

2018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4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勇	3,265.9726	46.66%
2	郝振平	1,575.0000	22.50%
3	何道峰	749.2274	10.70%
4	朱小宽	350.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秦兴卫	315.0000	4.50%
6	孙鸿斌	280.0000	4.00%
7	王保华	140.0000	2.00%
8	何青碧	140.0000	2.00%
9	游新苗	105.0000	1.50%
10	李树楠	70.0000	1.00%
11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二十）2019年5月，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5日，谢勇与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5%的股份）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歌元投资。

2019年5月5日，郝振平与章继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郝振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5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2.5%的股份）作价2,250万元转让给章继民。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勇	2,915.9726	41.66%
2	郝振平	1,400.0000	20.00%
3	何道峰	749.2274	10.70%
4	朱小宽	350.0000	5.00%
5	歌元投资	350.0000	5.00%
6	秦兴卫	315.0000	4.50%
7	孙鸿斌	280.0000	4.00%
8	章继民	175.0000	2.50%
9	王保华	140.0000	2.00%
10	何青碧	140.0000	2.00%
11	游新苗	105.0000	1.50%
12	李树楠	70.0000	1.00%
13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二十一）2020年10月，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10日，朱小宽与谢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3206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0.2617%的股份）作价235.55万元转让给谢勇。

2020年10月15日，谢勇与徐韬签署《关于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2%的股份）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徐韬。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 勇	2,794.2932	39.92%
2	郝振平	1,400.0000	20.00%
3	何道峰	749.2274	10.70%
4	歌元投资	350.0000	5.00%
5	朱小宽	331.6794	4.74%
6	秦兴卫	315.0000	4.50%
7	孙鸿斌	280.0000	4.00%
8	章继民	175.0000	2.50%
9	王保华	140.0000	2.00%
10	徐 韬	140.0000	2.00%
11	何青碧	140.0000	2.00%
12	游新苗	105.0000	1.50%
13	李树楠	70.0000	1.00%
14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二十二）2020年11月到2020年12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15日，何青碧与何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青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2%的股份）作价830万元转让给何道峰。

2020年12月14日，赛诺制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诺制药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08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5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万元，资

本公积 480 万元,由董昆以 28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40 万股份(对应发行人 0.565% 的股份),其中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程瑜以 28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40 万股份(对应发行人 0.565% 的股份),其中 4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14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勇	2,794.2932	39.47%
2	郝振平	1,400.0000	19.77%
3	何道峰	889.2274	12.56%
4	歌元投资	350.0000	4.94%
5	朱小宽	331.6794	4.68%
6	秦兴卫	315.0000	4.45%
7	孙鸿斌	280.0000	3.95%
8	章继民	175.0000	2.47%
9	王保华	140.0000	1.98%
10	徐韬	140.0000	1.98%
11	游新苗	105.0000	1.48%
12	李树楠	70.0000	0.99%
13	董昆	40.0000	0.56%
14	程瑜	40.0000	0.56%
15	杨增明	9.8000	0.14%
合计		<b>7,080.0000</b>	<b>100.00%</b>

### (二十三)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赛诺制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诺制药注册资本由 7,080 万元增加至 7,36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 8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80 万元,资本公积 560 万元,由 ZHU JIANWEI 以 42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140 万股份(对应发行人 1.9022% 的股份),其中 14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 LI HAODONG 以 42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140 万股份(对应发行人 1.9022% 的股份),其中 14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月18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06713D）。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 勇	2,794.2932	37.97%
2	郝振平	1,400.0000	19.02%
3	何道峰	889.2274	12.08%
4	歌元投资	350.0000	4.76%
5	朱小宽	331.6794	4.51%
6	秦兴卫	315.0000	4.28%
7	孙鸿斌	280.0000	3.80%
8	章继民	175.0000	2.38%
9	王保华	140.0000	1.90%
10	徐 韬	140.0000	1.90%
11	ZHU JIANWEI	140.0000	1.90%
12	LI HAODONG	140.0000	1.90%
13	游新苗	105.0000	1.43%
14	李树楠	70.0000	0.95%
15	董 昆	40.0000	0.54%
16	程 瑜	40.0000	0.54%
17	杨增明	9.8000	0.13%
合计		<b>7,360.0000</b>	<b>100.00%</b>

#### （二十四）2021年8月，第二十一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8月15日，歌元投资与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歌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4.76%的股份）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和兆投资。

2021年8月，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树楠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合法继承人朱孝慈继承，朱孝慈为李树楠配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 勇	2,794.2932	37.97%
2	郝振平	1,400.0000	19.02%
3	何道峰	889.2274	12.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和兆投资	350.0000	4.76%
5	朱小宽	331.6794	4.51%
6	秦兴卫	315.0000	4.28%
7	孙鸿斌	280.0000	3.80%
8	章继民	175.0000	2.38%
9	王保华	140.0000	1.90%
10	徐 韬	140.0000	1.90%
11	ZHU JIANWEI	140.0000	1.90%
12	LI HAODONG	140.0000	1.90%
13	游新苗	105.0000	1.43%
14	朱孝慈	70.0000	0.95%
15	董 昆	40.0000	0.54%
16	程 瑜	40.0000	0.54%
17	杨增明	9.8000	0.13%
合计		<b>7,36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16.63	3,447.05	70.11%
专用设备	1,556.42	512.87	32.95%
通用设备	176.77	44.83	25.36%
运输设备	219.95	114.26	51.95%
小计	<b>6,869.77</b>	<b>4,119.02</b>	<b>59.96%</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16.63	3,534.46	71.89%
专用设备	1,513.78	525.61	34.72%
通用设备	181.67	51.94	28.59%
运输设备	219.95	128.47	58.41%
小计	<b>6,832.03</b>	<b>4,240.48</b>	<b>62.07%</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16.63	3,709.28	75.44%
专用设备	1,394.14	435.52	31.24%
通用设备	193.81	49.77	25.68%
运输设备	93.99	22.55	23.99%
<b>小计</b>	<b>6,598.57</b>	<b>4,217.13</b>	<b>63.91%</b>

## （二）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6,338.03	624.6	-	5,713.43
非专利技术	841.53	841.53	-	-
财务及管理软件	29.83	28.62	-	1.21
<b>小计</b>	<b>7,209.40</b>	<b>1494.75</b>		<b>5,714.64</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6,338.03	560.64	-	5,777.40
非专利技术	841.53	841.53	-	-
财务及管理软件	29.83	26.01	-	3.83
<b>小计</b>	<b>7,209.40</b>	<b>1,428.17</b>		<b>5,781.22</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6,338.03	432.72	-	5,905.32
非专利技术	841.53	841.53	-	-
财务及管理软件	29.83	20.76	-	9.07
<b>小计</b>	<b>7,209.40</b>	<b>1,295.01</b>		<b>5,914.39</b>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赛诺制药主要从事包括心脑血管类、乙肝抗病毒类、消化创伤类、骨伤科外用用药等在内的化学制剂、中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开拓进取、蓄意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充分运用云南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结合对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学科的理解，围绕美洲大蠊开发出康复新液、肝龙胶囊系列产品。公司目前拥有超过40个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文号的产品，治疗领域多元，主导产品

包括享誉全国的国家级中药保护品种“康复新液”、抗高血压独家优势品种甲磺酸氨氯地平片、云南极具传承性民族药肝龙胶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益脉康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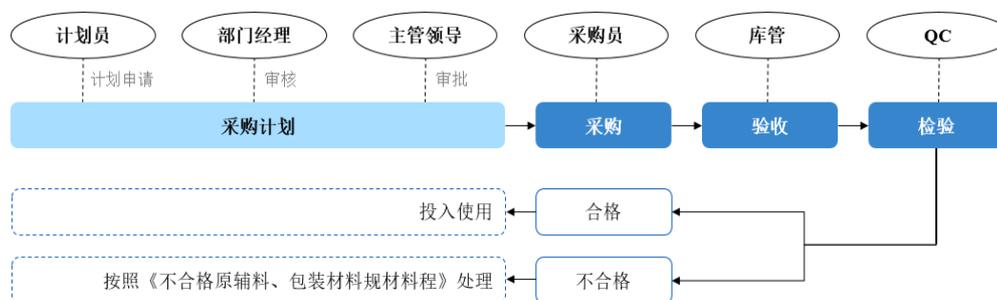
公司总部位于云南昆明，辐射国内主要市场、快速响应区域客户需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围绕自身免疫领域开展布局在研项目，积极引进具有较高研发经验的高素质研发和管理人才，并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的合作，2018 年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创新生物药物及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

2019 年 6 月，赛诺制药被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年 6 月，获评为云南省“金种子”企业；与此同时，公司还获得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云南极具发展潜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奖、昆明市知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 四、公司业务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供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包括采购生产类和非生产类物资等，其中生产类物资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耗材等。发行人采供部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采供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制度，根据 GMP 质量要求及发行人内部的质量管理标准，从采购源头之供应商遴选与评估到物料采购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控制管理，确保采购物料符合规定要求，规范物料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审计。具体而言，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 1、公司供应商选择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的遴选、审批、考核评估与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对供应商的管理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分层管理。①从源头施行把控，由发行人质量保证部（Quality Assurance，即 QA）、质量控制部（Quality Control，即 QC）或研发部共同制订企业内控质量标准，由采供部负责收集相关生产供应商信息，经过审阅、评估和复核后展开初步遴选、组织认证工作；②针对纳入初选考量范围的潜在供应商，采供部会同质量保证部对入选供应商共同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包括且不限于基本情况考察、资质文件审阅、厂房设备考察、工艺技术质量水平的评估等，并在现场取样进行样品测试，必要时进行小样试制和影响因素试验、加速实验等稳定性研究；③根据现场考察结果，由质量保证部和物料部反馈提交《供应商审计报告》的认证报告，经审核批准后试用；④采供部根据供货情况申请将试用供应商转为合格供应商。品质技术部根据供货质量情况作出批准、拒绝或继续试用的审批意见。

对于合格供应商，由物料部起草，品质技术部批准后收入供应商的目录，供应商的目录应转发至各相关部门。在使用未列入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物料部应特别提示，经品质技术部确认，主管副总批准后方可使用。供应商保持相对固定，公司每年年末对供应商量审计，并定期进行回访和更新认证，更新供应商目录。

##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 （二）生产模式

发行人现行生产模式基本原理是以计划管理、成本监控为主要目标的投入产出模型。具体而言：①在计划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原则，结合库存数据计算出计划生产量；②根据生产流程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产品物料单耗）以及生产统计历史数据构造出投入产出模型。生产管理部计划调度岗位根据投入产出模型，估算出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用量，并得出各生产线及辅助部门的采购（工作）计划；③以计划为依据，对生产过程进行调度管理。在成本监控方面，公司对产品所耗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控制，以达到控制本期生产成本的目的。同时，成本监控的数据来自于生产统计历史数据及产品单耗，适时修改生产指令的物料限额，严格管理超限额领料的发生，以达到成本监控的目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并建立相应的规程对生产指令发布与审核管理、卫生管理、物料管理、过程控制、环境监控、产品检验、产品包装、仓库管理、产品发运、产品追溯等环节进行规范。

### （三）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化学制剂、中药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具体流程为：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机构，具体流程为：①终端机构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配送商提出进货需求；②配送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③根据配送商的要求，公司向配送商发货，实现买断式销售；④配送商收到货物后，向终端机构配送药品；⑤终端机构向患者出售药品。

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目前主要涵盖两种推广模式进行产品推介：①自主专业化学术推广；②委托专业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发行人拥有由超过 9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人士组成的销售团队，自营销售团队主要根据产品销售战略等集中力量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同时也在适当区域及产品委托专业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在推广具体内容层面，包括举办或参加大型学术会议、研讨会、科室会等，并通过为临床医生传递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以及提供相关领域内最新研究理论与成果等，以强化终端认同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药品

相关领域市场调研、持续收集药物一线用药的反馈信息，以期不断推动终端的合理用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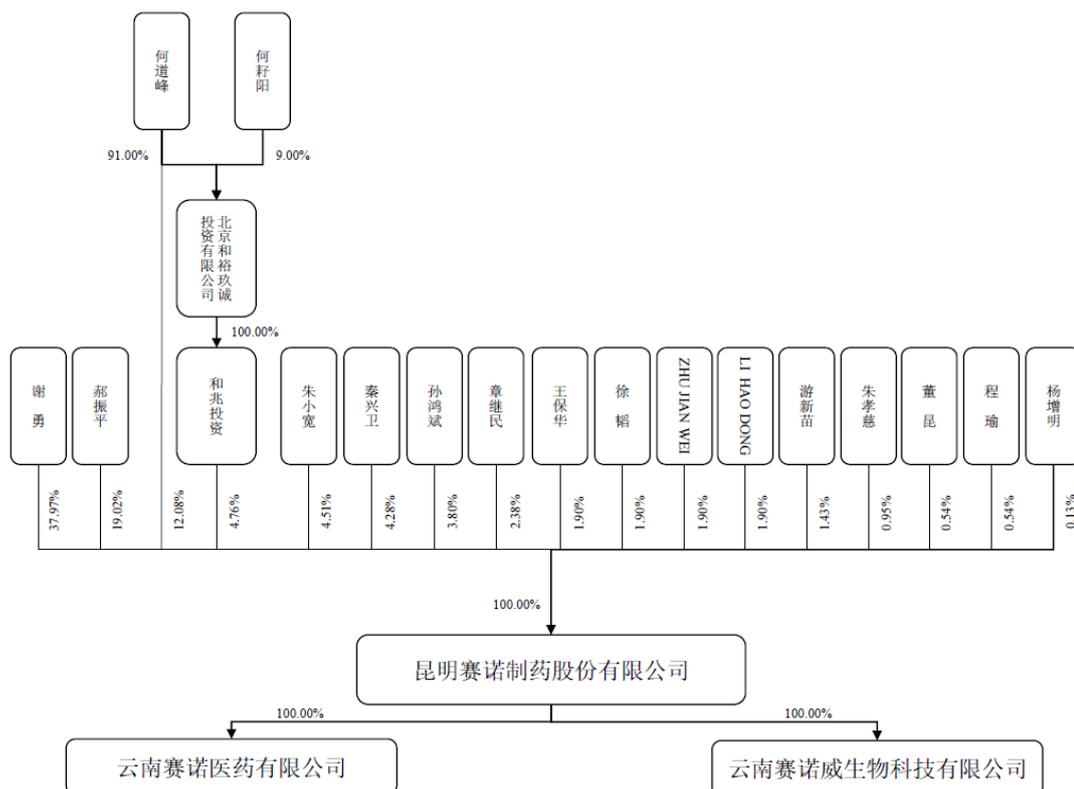
## 五、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的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基本情况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 勇	2,794.2932	37.97%
2	郝振平	1,400.0000	19.02%
3	何道峰	889.2274	12.08%
4	和兆投资	350.0000	4.76%
5	朱小宽	331.6794	4.51%
6	秦兴卫	315.0000	4.28%
7	孙鸿斌	280.0000	3.80%
8	章继民	175.0000	2.38%
9	王保华	140.0000	1.90%
10	徐 韬	140.0000	1.90%
11	ZHU JIANWEI	140.0000	1.90%
12	LI HAODONG	140.0000	1.90%
13	游新苗	105.0000	1.43%
14	朱孝慈	70.0000	0.95%
15	董 昆	40.0000	0.54%
16	程 瑜	40.0000	0.54%
17	杨增明	9.8000	0.13%
合计		<b>7,360.0000</b>	<b>100.00%</b>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勇，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基本情况出具日，谢勇持有赛诺制药 37.97% 的股份。

谢勇，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199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我爱我家”）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赛诺制药董事。

## (三) 持股股数前五名的股东

截至本基本情况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五名的股东分别为谢勇、郝振平、

何道峰、和兆投资、朱小宽，持股比例分别为 37.97%、19.02%、12.08%、4.76%、4.51%。

### 1、谢勇

谢勇基本情况参见本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郝振平

郝振平，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担任瑞丽弄岛医院院长；199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赛诺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云南赛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3、何道峰

何道峰，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任职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赛诺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担任歌元投资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和兆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 4、和兆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069826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二层 218 室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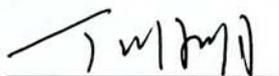
## 5、朱小宽

朱小宽，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工业大学化学工艺专业，本科学位。1995年至2016年6月，担任赛诺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云南圣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0年，担任云南赛诺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副总；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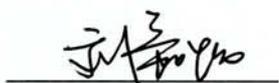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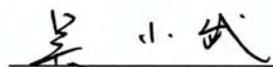
丁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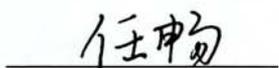
郑明欣



刘嘉怡



吴小武



任畅



毕成



高思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